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小字第1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趙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倫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就本件本訴及反訴均提起上訴。查本件本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50元，反訴部分則為20,250元，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共計4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